
附件：金嗓开音颗粒公示稿

金嗓开音颗粒（修订部分）

【含量测定】金银花、菊花 本品每 1g 含金银花和菊花以绿原酸（ $C_{16}H_{18}O_9$ ）计，不得少于 2.19mg。

连翘 本品每 1g 含连翘以连翘苷（ $C_{27}H_{34}O_{11}$ ）计，不得少于 0.18mg。

【规格】 每 1g 相当于饮片 1.46g

金嗓开音颗粒药品标准修订说明

依据药品补充申请批件，修订了含量测定限度表述及规格项。